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澄清公告

關於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六個月中期業績

茲提述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發佈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所述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未經審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期財務狀況」)存在疏忽錯誤。因此，本公司謹此澄清中期業績公告所呈列之中期財務狀況及其他相應修訂如下：

(i) 中期業績公告之第3頁的中期財務狀況應修改如下(修訂內容已加下劃線):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8,016	838,377
使用權資產		102,211	103,494
遞延稅項資產		20,403	20,1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571	39,291
		<u>1,000,201</u>	<u>1,001,275</u>
流動資產			
存貨		314,948	273,1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363,235	319,333
預付所得稅		5,701	4,861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66,904	40,555
		<u>750,788</u>	<u>637,8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18,701	377,008
計息借款	12	156,334	101,199
應付股息		10,952	—
保修撥備		4,530	4,652
		<u>590,517</u>	<u>482,8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271</u>	<u>155,0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0,472</u>	<u>1,156,28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2	144,000	142,325
遞延收入		24,847	27,499
遞延稅項負債		3,450	1,650
		<u>172,297</u>	<u>171,474</u>
資產淨值		<u>988,175</u>	<u>984,8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425	66,425
儲備		921,750	918,382
		<u>988,175</u>	<u>984,807</u>
權益總額		<u>988,175</u>	<u>984,807</u>

(ii) 中期業績公告之第13頁的附注13應修改如下(修訂內容已加下劃線)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於2024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5港仙的末期股息，並將分配予於2024年6月20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合共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12,000,000港元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該股息原定於2024年7月19日支付，隨後重新安排將於2024年8月30日支付。

董事會於2023年8月25日議決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12,000,000港元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iii) 中期業績公告之第22頁標題為「資本負債比率」的段落應修改如下(修訂內容已加下劃線):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24.7%上升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30.4%，主要由於2024年6月30日的計息借款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56.8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報告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借款。

本澄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中期業績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經上述調整後，將納入並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該報告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發佈。

代表董事會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中國，深州，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連周先生、孟令金女士、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萬明先生。